**浙江旅游职业学院2019年高职扩招（第二阶段）招生章程**

1.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2019年高职百万扩招的招生工作，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高职扩招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二条 学院基本信息

学院全称：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院国标代码：12867；杭州校区地址：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千岛湖校区地址：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学院网址：http://www.tourzj.edu.cn；颁发学历证书：普通高等教育高职毕业证书。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是由原国家旅游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的一所公办高等旅游院校。学院拥有杭州、千岛湖两大校区，杭州校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千岛湖校区依山傍湖，尽享5A级景区资源，是理想的求知圣地。学院现为全国唯一一所旅游类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唯一一所国家旅游标准化示范院校，同时也是第一所通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旅游教育质量认证的旅游院校，教育部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2019年，认定为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第三条 招生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领导机构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以确保扩招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招生的副院长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职能部门和有招生专业的相关系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扩招工作，研究招生政策，确定招生专业和计划，拟定实施方案，决定扩招的重大事宜。

（二）成立招生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负责人和招生就业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高职扩招第二阶段招生章程开展各项招生工作。

（三）建立招生测试专家组。

（四）学院监察部门为招生的校内监督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招生的全程监督和接受考生举报并负责查实。

**第三章 招生专业与计划**

第四条 招生专业与计划

2019年高职扩招第二阶段学院设置的招生专业共5个，总计划570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招生计划数 | 学费标准 | 住宿 | 学习地点 |
| 1 | 老年服务与管理 | 60名 | 6000元/年 | 是 | 千岛湖校区 |
| 2 | 酒店管理 | 350名 | 6900元/年 | 否 | / |
| 3 | 景区开发与管理 | 100名 | 6000元/年 | 否 | / |
| 4 |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 30名 | 6000元/年 | 否 | / |
| 5 | 餐饮管理 | 30名 | 6000元/年 | 否 | / |

**第四章 报名条件与方式**

第五条 报考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幼儿园在职教师，2019 年各类高校招生考试中未被任何高校录取的考生，均可报考。非本省户籍在浙务工人员也可参加此次扩招报名。

2.详细报考条件按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浙教试院〔2018〕93号）精神执行。2019 年在各类招生考试中已被各类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报考；当前已在各类高校（包括成人高校）学习的在籍学生，不得参加本次报考。

3.身体要求：各专业的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报名方式与流程

10月8日至10月31日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zjzs.net）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可填报2个学校志愿和服从学校调剂志愿，每个学校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和服从专业调剂志愿。

**第五章 现场确认**

第七条 现场确认安排

所有已完成网上报名和志愿填报我院的考生，请于11月4-5日8:00-12: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到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杭州校区（南校区）学生事务中心办理报名信息和志愿信息复核确认、资格审查、缴费、摄像等手续，同时缴纳考试费140元并领取准考证。不缴费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费恕不退还。

第八条 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高中段教育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进行信息现场确认。

**第六章 职业适应性测试**

第九条 测试时间：2019年11月4-5日13:00开始（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第十条 测试内容：由学校自主命题和组织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满分100分。

面试内容为评估考生的职业形象及职业适应能力。职业形象内容为评估考生形象是否与所学专业匹配。职业适应性能力测试内容包含对专业的认知、思想道德、人文素养等方面。成绩构成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 | 总分 |
| 职业形象 | 职业适应能力 |
| 老年服务与管理 | 30分 | 70分 | 100分 |
| 酒店管理 |
| 景区开发与管理 |
|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
| 餐饮管理 |

第十一条 测试基本流程

1.考生按准考证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按要求领取测试号并贴于指定位置。

2.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考生单独进入考场，每人测试时间约为3分钟。

3.测试结束后交回测试号结束考试。

4.考生须着装整齐，不化浓妆。

第十二条 评分方式

1.考官根据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情况独立分别评分。评分过程不作解释。

2.考官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测试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分小组进行评分。考评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既定的工作程序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

**第七章 录取**

第十三条 录取规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录取原则。

2.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录取原则进行择优录取（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若出现同分，则请示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指导处理。如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生源不足，对第二志愿报考我院和院校服从调剂的考生，则认同考生原第一志愿院校成绩（成绩按百分制折算），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无第一志愿院校成绩，则不予录取。

3. 拟录取名单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要求报备。

第十四条 对有违法处理和明显不良作风影响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已录取的考生如查出体检不符合高考相关规定，将按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习形式**

第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确保总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实践性教学学时不低于教育部规定的基础上，采用集中授课与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模式。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可获得学历证书。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学习形式 |
| 老年服务与管理 | 全日制集中教学 |
| 酒店管理 | 分散教学，采用在线课程平台辅助教学的方式。 |
| 景区开发与管理 |
|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
| 餐饮管理 |

第十六条 高职扩招学生不能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九章 教学时数**

第十七条 学制统一为三年制，实行弹性学制，分段集中授课与在线课程平台教学相结合。学时和学分要求均与普通在校生相同，并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章 招生监督**

第十八条 我院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我院监察部门进行监督，并主动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九条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参加相应测试。根据教育部36号令规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条 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理遵照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招生监督电话：（0571）83899739、83686945。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19年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高职扩招第二阶段考生的招生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咨询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571-82838033

浙旅院招生微信公众号：tczjzs

招生信息网：http://zs.tourzj.edu.cn